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032.0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4,028.3百萬港元)。
-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6.4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66.3百萬港元)。
- 於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2.52港仙(上一報告年度：約1.57港仙)。
- 於報告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約為239.9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125.4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上一報告年度：無)。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b>6,032,026</b>	4,028,299
直接成本		<b>(5,904,261)</b>	(3,855,486)
毛利		<b>127,765</b>	172,8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b>182,699</b>	18,8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b>(10,044)</b>	5,18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637
銷售開支		<b>(19,992)</b>	(9,44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172,760)</b>	(80,955)
融資成本		<b>(51,385)</b>	(25,1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b>56,283</b>	82,853
所得稅開支	5	<b>(2,185)</b>	(11,564)
年內溢利		<b>54,098</b>	71,289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8,904)	(15,668)
—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 換算儲備	<u>13,850</u>	<u>(7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35,054)</u>	<u>(15,74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9,044</u></u>	<u><u>55,543</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393	66,323
非控股權益	<u>(52,295)</u>	<u>4,966</u>
	<u><u>54,098</u></u>	<u><u>71,289</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031	54,125
非控股權益	<u>(70,987)</u>	<u>1,418</u>
	<u><u>19,044</u></u>	<u><u>55,543</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u><u>2.52</u></u>	<u><u>1.57</u></u>

股息詳情於附註7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6,181	823,590
使用權資產		11,516	1,683
投資物業		–	222,310
無形資產		530	2,989
按金	8	117,333	330,996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	3,374
遞延稅項資產		–	32
		<u>1,435,560</u>	<u>1,384,974</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	8
可供出售物業		–	36,200
合約資產		–	92,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743,307	1,229,460
存貨		157,145	209,772
可收回稅項		49,850	6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4,863	405,1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887	137,372
		<u>3,041,055</u>	<u>2,111,310</u>
<b>總資產</b>		<u><u>4,476,615</u></u>	<u><u>3,496,284</u></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40	2,640
儲備		1,114,116	847,890
		<u>1,116,756</u>	<u>850,5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16,756</u>	<u>850,530</u>
非控股權益		422,918	460,705
		<u>1,539,674</u>	<u>1,311,235</u>
<b>權益總額</b>		<u><u>1,539,674</u></u>	<u><u>1,311,235</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0,397	275
長期服務金付款負債		-	1,104
借款		311,529	288,156
遞延稅項負債		-	7,185
		<u>321,926</u>	<u>296,720</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50,605	65,2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72,798	967,744
租賃負債		1,192	1,601
借款		1,668,775	833,149
應付稅項		21,645	20,566
		<u>2,615,015</u>	<u>1,888,329</u>
<b>總負債</b>		<u>2,936,941</u>	<u>2,185,04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4,476,615</u>	<u>3,496,28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6,040</u>	<u>222,9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61,600</u>	<u>1,607,95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余竹雲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03及10-1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新能源及工程、採購及建築(「EPC」)；(ii)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及醫療；及(v)食品及飲料(「餐飲」)供應鏈。

除非另外指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列報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待定期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新能源及EPC	4,127,452	2,119,585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908,398	1,349,387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65,863	16,055
健康及醫療	925,256	409,875
餐飲供應鏈	5,057	133,397
	<u>6,032,026</u>	<u>4,028,299</u>
<b>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b>		
利息收入	9,864	1,3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5)	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52,901	11,745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1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08)	-
政府補助	116,626	1,998
經營租賃收入	3,074	1,814
雜項收入	999	1,791
	<u>182,699</u>	<u>18,811</u>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乃按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新能源及EPC—提供生產及銷售光伏產品以及EPC；
- (ii)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提供樁柱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及樓宇工程；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持有物業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保安、清潔、綠化、園藝、維修及保養等；及供應建築材料；

- (iii)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 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包括節能照明、節能設備的銷售及安裝以及資訊技術開發服務；
- (iv) 健康及醫療 — 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包括醫療諮詢以及銷售醫療產品及保健食品；及
- (v) 餐飲供應鏈 — 提供農產品、餐飲材料的供應鏈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 能源 及EPC 千港元	綠色建築 及建築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智慧能源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健康 及醫療 千港元	餐飲 供應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客戶收益	<u>4,127,452</u>	<u>908,398</u>	<u>65,863</u>	<u>925,256</u>	<u>5,057</u>	<u>6,032,026</u>
<b>業績</b>						
分部溢利／(虧損)	<u>84,922</u>	<u>(7,260)</u>	<u>162</u>	<u>1,171</u>	<u>47</u>	<u>79,04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7,1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519)
融資成本						<u>(51,3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6,28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 源及 EPC 千港 元	綠色建 築及 建築 相關 業務 千港 元	智慧能 源管 理服 務 千港 元	健康 及醫 療 千港 元	餐 飲 供 應 鏈 千港 元	總計 千港 元
<b>收益</b>						
外部客戶收益	<u>2,119,585</u>	<u>1,349,387</u>	<u>16,055</u>	<u>409,875</u>	<u>133,397</u>	<u>4,028,299</u>
<b>業績</b>						
分部溢利	<u>53,366</u>	<u>41,308</u>	<u>95</u>	<u>6</u>	<u>9,777</u>	104,5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8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320)
融資成本						<u>(25,19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2,853</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代表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場收費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的溢利／(虧損)(尚未對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措施。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新能源及EPC	2,952,469	2,303,966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33,668	557,371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71,690	24,404
健康及醫療	3,107	94
餐飲供應鏈	7,843	33,220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3,068,777	2,919,05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07,838	577,229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u>4,476,615</u>	<u>3,496,284</u>
<b>分部負債</b>		
新能源及EPC	2,705,210	1,772,653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2,802	264,391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73,641	18,225
健康及醫療	205	1,236
餐飲供應鏈	-	18,811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781,858	2,075,3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5,083	109,733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u>2,936,941</u>	<u>2,185,049</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若干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若干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長期服務金付款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80	1,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482	17,2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9	1,4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704)	(23,913)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	83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74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	(1,488)
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20,045	793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物業及其他存貨成本	5,575,515	3,616,0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4,483	52,385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153	11,953
遞延稅項	32	(389)
所得稅開支	2,185	11,564

#### 6. 每股盈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6,393	66,323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24,000	4,224,00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2.52	1.57

概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不存在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亦無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9,165	865,75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292)	(11,392)
	<u>956,873</u>	<u>854,367</u>
應收票據(附註c)	101,897	89,365
減：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794)	(824)
	<u>101,103</u>	<u>88,541</u>
小計	<u>1,057,976</u>	<u>942,908</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02,776	617,817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	(112)	(269)
	<u>802,664</u>	<u>617,548</u>
總計	<u><u>1,860,640</u></u>	<u><u>1,560,456</u></u>
分析為：		
非流動	117,333	330,996
流動	<u>1,743,307</u>	<u>1,229,460</u>
	<u><u>1,860,640</u></u>	<u><u>1,560,456</u></u>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根據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而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270天(二零二三年：7至270天)。

(b)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141,497,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按付款證明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67,746	638,078
31至60天	52,315	18,414
61至90天	100,496	107,292
90天以上	38,608	101,975
	<u>959,165</u>	<u>865,759</u>

(c) 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向客戶收取，所有應收票據為屆滿期限為六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9,335	897,4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463	70,289
	<u>872,798</u>	<u>967,744</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通常為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的7至270天(二零二三年：7至270天)。
- (b)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09,431	511,033
31至60天	115,741	167,300
61至90天	24,019	78,052
90天以上	50,144	141,070
	<u>799,335</u>	<u>897,45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為順應不斷演變的市場動態及加速其向可持續新能源業務轉型，本集團將實施戰略性資源重新分配，以優先考慮可再生能源計劃。此項調整將涉及逐步縮減其綠色建築營運，同時加大對新興能源領域的投入。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公司已在鳳台縣投資高效光伏(「光伏」)N型電池及先進光伏組件。於報告年度末，一期及二期建設3GW光伏組件及6GW光伏組件電池項目已完成並於二零二四年投產。三期建設7.5GW光伏電池及3.5GW組件項目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完成。

轉型將包括但不限於：(i)重新配置資本、研發工作及人力資源，以加強可再生能源技術方面的能力；(ii)建立新的能源解決方案作為本集團的核心增長驅動力，同時恪守對現有綠色建築項目的承諾；及(iii)實施分階段策略，在未來5至10年內逐步縮減綠色建築業務線。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光伏發電系統及儲能技術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營造節能及可持續的生活環境。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新能源及EPC；(ii)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及醫療；及(v)餐飲供應鏈。本集團尋求在各分部之間實現協同價值，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及更大商機。

### 新能源及EPC

於報告年度，新能源及EPC分部錄得收益約4,127.5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2,119.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8.4%(上一報告年度：約52.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光伏產品於報告年度的銷量強勁，以及3GW光伏組件及6GW光伏電池產品全容量投產的支持。

##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於報告年度，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分部收益約為908.4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1,349.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1%(上一報告年度：約33.5%)。該減少反映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將更多資源分配於新能源及EPC分部的策略轉變。

##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於報告年度，智慧能源管理服務分部的收益約為65.9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16.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上一報告年度：約0.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中國揚州及合肥項目的智慧節能照明工程增加。

## 健康及醫療

健康及醫療業務包括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其包括醫療諮詢及供應保健產品、綠色食品及美容產品。於報告年度，健康及醫療業務收益約為925.3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409.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3%(上一報告年度：約10.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綠色食品產品銷量增加。

## 餐飲供應鏈

餐飲供應鏈包括農產品、凍肉及其他餐飲材料的供應鏈服務。於報告年度，餐飲供應鏈分部收益約為5.1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133.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1%(上一報告年度：約3.3%)。該減少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投放更多資源於新能源及EPC分部的策略相符。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在鳳台縣及桐城市尋求新綠色能源商機並發展高效光伏N型電池及先進光伏組件供應業務。特別是，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四份設備租賃協議，據此，擬租賃的設備主要用於在桐城市生產光伏電池，對本集團的光伏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至關重要。

鳳台縣三期建設7.5GW光伏電池及3.5GW組件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完工投產。

桐城市一期建設6GW電池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完工並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增至12GW的總產能。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述，本集團就新能源領域的項目開發、產業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訂立若干合作框架協議後，本集團亦就於安徽省啟動、開發及投資新能源及光伏電站相關項目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在新能源項目的運營方面的經驗及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收益約6,032.0百萬港元，較上一報告年度約4,028.3百萬港元增加約49.8%。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受報告年度N型電池及光伏組件銷量強勁增長所推動，新能源及EPC分部的收益淨增加，約為4,127.5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2,119.6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新能源及EPC	4,127,452	2,119,585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908,398	1,349,387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65,863	16,055
健康及醫療	925,256	409,875
餐飲供應鏈	5,057	133,397
	<u>6,032,026</u>	<u>4,028,299</u>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毛利約127.8百萬港元，較上一報告年度約172.8百萬港元減少約26.1%。該減少由於報告年度內新能源及EPC分部的N型電池及光伏組件銷量毛利率較低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82.7百萬港元，較上一報告年度約18.8百萬港元增加約871.2%。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報告年度約81.0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約172.8百萬港元，增幅約113.4%。該增加與報告年度3GW組件及6GW電池產品的全容量投產相符。

##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2.2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11.6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獲得的稅收優惠及收到的退稅所致。

## 純利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呈報純利約54.1百萬港元，而上一報告年度錄得純利約71.3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與上一報告年度相比，本報告年度(i) N型電池及光伏組件銷量毛利率較低；及(ii)光伏組件及電池產品產能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財務業績。EBITDA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本集團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讓彼等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以比較各會計期間財務業績及其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及上一報告年度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4,098	71,289
利息收入	(9,864)	(1,381)
融資成本	51,385	25,190
稅項	2,185	11,564
折舊	142,081	18,696
攤銷	—	—
EBITDA	<u>239,885</u>	<u>125,358</u>

報告年度的EBITDA約為239.9百萬港元的溢利，而上一報告年度錄得約125.4百萬港元的溢利。

## 流動資金、財務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已透過出資及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5.9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137.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光伏產品銷售強勁；及(ii)金融機構授出新短期信貸融資所致。

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114.1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847.9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於報告年度為1.2倍(上一報告年度：1.1倍)。

## 外匯風險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運營。因此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採取各種措施管理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四份設備租賃協議。除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分別與出租人訂立設備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四(統稱「**新設備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租人向承租人租賃新租賃設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新設備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接獲及接受後應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相關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新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所收購資產。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新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基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予確認的各項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訂立新設備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18名(上一報告年度：1,469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報告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員工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以及未享用帶薪假期)約為184,483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42.3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將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培訓計劃之外，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經董事會批准後可向僱員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承擔約842.4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418.1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潛在與僱員賠償案件有關的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以及安全相關事故的傳票。董事認為，(i)清償潛在人身傷害索償的任何資金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原因是該等索償可通過保險妥善賠付；及(ii)處理傳票的任何資金流出之可能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無關緊要。因此，經審慎考慮各宗案件後，毋須就有關潛在人身傷害索償及傳票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上一報告年度：無)。

##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報告年度後，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設備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設備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若干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租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日，為期三十三個月。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設備租賃協議應付予出租人的租金為人民幣108,492,000元(相等於約115,002,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新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已完成交易合併計算時，仍屬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新設備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規定，故本公司毋須將二零二五年設備租賃協議及新設備租賃協議合併而將其重新分類。二零二五年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計算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年度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時建議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余竹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彼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結構能確保權力平衡，以提供充足制衡力量，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特定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個別通知及告知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

##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年度，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當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文星先生及李祥林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喬曉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及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份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alenergy.cn](http://www.centralenergy.cn))刊載。本公司報告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